

**法規名稱：**保全業法施行細則

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細則依保全業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本法第五條所定營業計畫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名稱及營業處所。
- 二、負責人。
- 三、經營業務項目。
- 四、營業設備。
- 五、資本總額。
- 六、執行保全作業方式。
- 七、投保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單條款。
- 八、保全人員服裝圖說及其裝備種類、規格。
- 九、保全人員訓練計畫。

### **第 3 條**

本法第七條所定經營保全業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，為新臺幣四千萬元；其每設置一家分公司，實收之最低資本額，應增加新臺幣二千萬元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動通報紀錄情況管制系統設備，其範圍如下：

一、客戶端：

- （一）合於客戶需求之盜警、火警、緊急按鈴等感應裝置。
- （二）傳訊主機，接受感應並發出警報，立即將訊號傳至保全業之受訊系統。
- （三）設定及解除保全系統之機具設備。

二、保全業端：

- （一）監控中心應置受訊系統，接受客戶端傳送之訊號，並發出狀況訊號；有電腦連線者，得設聯合監控中心監控。
- （二）不斷電系統。
- （三）容錯系統。

- 2 前項所定設備於保全業未營業，或尚無客戶前，得裝設於公司受測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法第九條所定責任保險之保險單條款，由財政部定之。

## 第 6 條

本法第十條所稱必要時，指保全業非先行僱用保全人員，即無法營運；保全業應於僱用後二日內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查核，當地主管機關並應於五日內核復。

## 第 7 條

本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已擔任保全人員者，指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全人員，且修正施行後仍繼續擔任者。

## 第 8 條

本法第十條之二規定之職前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，其課程內容應包括法令常識、執行技巧、防盜、防搶、防火、防災等狀況處置之學科及術科訓練。

## 第 9 條

本法第十二條所定書面契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保全服務標的物。
- 二、保全服務業務項目。
- 三、保全服務期間。
- 四、保全服務作業。
- 五、保全義務。
- 六、投保責任保險內容。
- 七、對於保全服務項目，未能善盡保全義務或洩漏應保守之秘密，致客戶遭受損害之賠償。
- 八、保全費用。

## 第 10 條

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